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美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陳燕雲女士（「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業務之發展。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1. 自陳女士辭任後，彼已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及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世敏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規定

自陳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將竭力盡快物色具備適當的資格或管理專長之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於陳女士辭任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填補，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及徐立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及鄧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